**项目名称：**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和乐群院区患者转运服务采购

**合同期限：**一年

**合同费用：**以实际用车费用（用车单价\*次数）进行结算

**报价要求：**

1. 按天报价，如未达到转运次数的报价。
2. 按天报价，如达到转运次数的报价。

**资质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投标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2、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（县际、市际、省际）。

**服务要求：**

1. 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7年（从车辆首次上牌开始计算），手续、证照齐全合

法合规，车辆安全、整洁、卫生。

1. 转运车要求不低于19座，院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。
2. 投标方提供转运车辆及司机，负责漓东院区与乐群院区的患者转运。运输时间8:00-17:30，按30分钟/趟的频率转运患者，必要时临时增加转运车辆。具体发车时间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乐群院区 | 漓东院区 |
| 发车时间（上午） | 发车时间（下午） | 发车时间（上午） | 发车时间（下午） |
| 8:00 | 14:30 | 8:00 | 14:30 |
| 8:30 | 15:00 | 8:30 | 15:00 |
| 9:00 | 15:30 | 9:00 | 15:30 |
| 9:30 | 16:00 | 9:30 | 16:00 |
| 10:00 | 16:30 | 10:00 | 16:30 |
| 10:30 | 17:00 | 10:30 | 17:00 |
| 11:00 | 17:30 | 11:00 | 17:30 |
| 11:30 |  | 11:30 |  |
| 12:00 |  | 12:00 |  |

6、 我院除支付租金外，不承担其他费用。

7、 投标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；驾驶员必须取得驾驶执照3年以上、身体健康、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，按时到指定地点装卸物资，行车安全准时，遵守我院的规章制度，按照院感要求进行车辆消杀，车辆外观整洁。

8、 投标方需保证有备用车辆，以备车辆故障、事故或者抛锚时使用，产生的费用投标方自行负责。

9、 车辆需办理保险，车内人员保险赔付额度不低于20万/人/座，并且投保座位数量与车辆核载座位数量一致。

10、 车辆应根据人数安排，不得有超载现象。

11、 不得转包或者分包。